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1月26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方泽亮、监事张淑敏、监事王苏珍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方泽亮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4)

为适应新治理架构改革和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全面修订。原《公司章程》废止时其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暨《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5及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对本次减值准备计提方式的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审查,重点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预计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在合理范围内,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暨减值管理办法修订事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6)

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重点关注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稳定性,前期交易执行和履约情况等,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是基于贸易业务运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平,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较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采购酒及其他消费类商品,合同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4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2025年度损益,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5年年末各类业务规模及风险分类情况,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5年年报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实际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减值办法修订概述

鉴于国内经济环境趋势,202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非融资租保业务出现较为大额违约,至今尚未完全解决,基于谨慎性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拨备率水平,增强抗风险实力,降低定期财报环比波动率,对《公司减值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两方面:一是会计估计变更内容,根据业务风险分类情况,调整类金融业务减值计提比例;二是管理提升内容,进一步完善减值流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加强考核与监督;明确减值事项期后关注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涉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每半年度及年末按融资租赁、典当、特殊资产、委贷业务的不同资产类别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每半年度及年末对担保业务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类别/计提比例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融资租赁	0.2%	1%	单项计提		
典当	1%	1.2%			
特殊资产	1%	1.2%			
委贷	1%	1.2%			

担保业务/计提比例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融资担保	担保赔偿准备金(按担保责任金额1%)(未到期担保准备金(以担保收入的50%为基础计算)		按担保责任金额100%		
非融资担保	担保赔偿准备金(按担保责任金额0.2%)	担保赔偿准备金(按担保责任金额1%)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为减少减值因素对定期财报环比波动的影响,增加季度减值计提程序,针对季度新发生的融资租赁、典当、特殊资产、委贷业务按比例计算减值准备:

类别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计提比例	1%	2%	25%	50%	100%

提高融资租赁业务正常及关注类资产计提比例,提高典当、特殊资产、委贷业务关注类资产计提比例。

(2)调整担保准备金计提

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融资担保	1%	2%	25%	50%	100%
非融资担保	0.2%	2%	25%	50%	100%

未到期担保准备金(以担保收入的50%为基础计算)计提,适用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业务。

(3)根据重要性原则,设置草项重大业务及资产类别,单项资产类型资产余额的2%及以上,且大于等于100万元。每半年及年末对单项重大不良业务及资产进行单项减值测试。非单项重大的不良资产,因风险程度显著变化,必要时可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4)新增特别减值准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某一地区、行业或某一类型业务的系统性风险,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必要时可以该类业务资产余额为基础计算特别减值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目的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目的说明与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1.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2025年度损益,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5年年末各类业务规模及风险分类情况,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5年年报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实际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变更目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会计估计变更目前三年,假设运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经过模拟测算,对损益和资产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034	1,493	2,348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992	1,306	582
利润总额	-3,026	-2,798	-2,930
总资产	-277	-793	-1,616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审核报告》(中会会专[2025]第1892号),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委员会认为:我们重点关注了变更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与财务舞弊有关风险变化,认为本次变更系基于公司经营资产及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变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操纵利润等舞弊行为的动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暨减值管理办法修订事项,相关变更待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五、监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次减值准备计提方式的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审查,重点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预计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在合理范围内,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暨减值管理办法修订事项。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5-04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董事丁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丁敏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敏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4月30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截止本公告日,丁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丁敏女士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需要特别关注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丁敏女士辞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丁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丁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已经收到控股股东方出具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推荐表,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被告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宋集团)破产中。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为案件原告。

大宋集团、浙江诗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行标、宋美丽、冯光雷、甘明亚、冯超为案件第三人。

● 涉案金额:本金5,000万元及违约金等。

2021年至2024年,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已累计收到分配款项2,171.41万元。

2025年9月22日、11月26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累计收到分配款项1,082.27万元。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香溢担保以自有资金分别委托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吴山支行(后更名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向大宋集团发放贷款2,000万元、3,000万元,宋行标、宋美丽、冯光雷、甘明亚、冯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1年9月7日借款展期到期后,大宋集团未能按时归还借款。2013年6月6日,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立案。2013年12月24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民事判决书。2014年6月,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大宋集团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联合管理人。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香溢金联优先债权为3,035万元、香溢担保优先债权为4,555万元。2020年11月,抵押土地上可处置的已有121本权证的房产经过评估,总价约1.96亿元。目2021年6月始,抵押物上阳明华都园西区住宅陆续拍卖成交。

2021年至2024年,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已累计收到分配款项2,171.41万元。

详见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为2013-023、2013-052、2020-043、2022-036、2023-027、2024-028。

二、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11月26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2,557,448.95元、8,265,258.02元,合计10,822,706.97元。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收到分配款项,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当期经营有正向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宋集团破产清算进程及剩余资产处置变现推进工作,并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5-04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董事丁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丁敏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敏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4月30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截止本公告日,丁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丁敏女士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需要特别关注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丁敏女士辞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丁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丁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已经收到控股股东方出具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推荐表,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1月26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吴翼、董事韦斌、独立董事何彬、独立董事胡仁昱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方国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4)

为适应新治理架构改革和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全面修订。原《公司章程》废止时其附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1.《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规定》(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5及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事项已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充分结合业务资产和内部管理实际状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合规、合理,确保会计数据核算更加可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过往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暨减值管理办法修订事项,相关变更目前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6)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采购酒及其他消费类商品,合同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具体合同签订事宜。

3名关联董事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吴翔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招租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增加资产收益,同意公司综合运用公开招租、协议招租等方式,对外整体出租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房产,年租金价格参考专业机构评估价,且每五年有一定幅度增长,租赁期限10年(含免租期)。本次招租事项在合规前提下综合考虑租赁市场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招租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丁敏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控股股东方推荐俞新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充分审查拟提名人俞新丰的个人履历情况、任职资格等,一致同意提名事项。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俞新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47)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	√
5	关于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招租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25年11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25/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用传真或者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12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钱菁、刘茜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邮编:315099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招租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4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鉴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于2023年签订的无金额日常关联采购合同即将于本末到期,为继续深入推进贸易板块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与上海海烟继续开展采购商品合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我们充分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必要性,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规则设置的公平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认为本次签订无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经营稳健性;交易定价及交易规则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原则,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吴翔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采购酒及其他消费类商品,合同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具体合同签订事宜。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2023年修订版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通体发(1992)117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市嘉品企业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嘉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宁波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1月17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5月16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通体发(1993)10号文批准同意,更名为“宁波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式在证券业协会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备案,并在证券业协会公示了公司的基本情况。2002年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6年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283808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通体发(1992)117号文《关于同意宁波市嘉品企业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嘉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宁波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1月17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5月16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通体发(1993)10号文批准同意,更名为“宁波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式在证券业协会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备案,并在证券业协会公示了公司的基本情况。2002年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6年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283808L。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0月5日经宁波市总结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1993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万股,均系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0月5日经宁波市总结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1993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0万股,均系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NY LOAN TO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邮政编码:315099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和义路109号 邮政编码:3150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1998年1月8日至长期。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涉及新增条款,后续编号自动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的人身损害,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坚持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费用核算,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为主题,以效益为中心,按照积极稳健、稳妥推进的经营管理理念,通过科学决策、严谨管理、高起点作、综合运行模式,成具有定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业务结构、高效的运营机制、有较强经营实力、有较高盈利水平、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交易代理;报装报修零售;报装报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灯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报警设备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装修装饰服务;报装装修服务;报装工程施工;报装市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装销售(不含危险报装);机械设备租赁;珠